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蕭旭勛
訴訟代理人　王叡齡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建誌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　　杜淑芳
　　陳水咢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培宏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